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575號

債 權 人 林鴻明即鴻揚柚木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長軒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債務人楊長軒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